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向董事长陈军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戩子桥 025 号栋 102 作直营门店用途,2011 年 7 月,公司向陈军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戩子桥 025 号栋 1702 作办公用途。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军	多喜爱有限	房屋建筑物	476.51m ²	2011.07.01	2021.6.30	市场定价	17.72	17.72
陈军	多喜爱股份	房屋建筑物	728 m ²	2013.01.04	2018.01.03	市场定价	144.00	144.00

按合同约定，公司 2016 年预计将会继续实施以上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军，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加拿大），1970 年 5 月出生，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陈军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产权关系：陈军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戩子桥 025 号栋 1702

公司向陈军租赁戩子桥 025 号栋 1702 用途为临时办公。该处房屋所处位置为长沙市的商业中心区,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办公室价格。

(2) 戩子桥 025 号栋 102

公司向陈军临时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戩子桥 025 号栋 102 的房屋作为多喜爱品牌形象展示店之用。该房屋所处位置为长沙市的商业中心区,隔壁有美美百货、喜来登酒店等高端客户聚集的场所,较易吸引该类客户的注意。该店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陈军向公司出租商铺与以前向非关联方出租同一商铺的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预计 2016 年度的租赁费	备注
陈军	房屋建筑物	476.51M ²	2011.07.01	2021.6.30	17.72 万元	
陈军	房屋建筑物	728M ²	2013.01.04	2018.01.03	60 万元	拟提前终止合同,详见说明.

已披露的长沙市开福区戩子桥 025 号栋 102 房合同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主要用途为公司多喜爱品牌形象展示店之用,现公司正在长沙产业园区建立品牌形象展示厅,为优化资源配置,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终止合同,已提前通知出租方,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违约损失。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陈军租赁戩子桥 025 号栋 1702 房屋仅为临时办公所用,公司向陈军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戩子桥 025 号栋 102 的房屋作为多喜爱品牌形象展示店之用。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可执行的定价依据。关联方陈军提供租赁是公司维持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人陈军、黄娅妮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该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海通证券对多喜爱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龚思琪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